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（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）

决定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（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。）

决定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